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6 學分/36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/24-3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 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語文素養
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語文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36/36 (學分/時數)						
生理學		2/2				
生物化學		2/2				
微生物免疫學		2/2				
病理學		2/2				
藥理學			2/2	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*2/2	#2/2	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		2/2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2/2				
護理管理與領導概論				2/2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2/2			
護理專業議題研討				2/2		
專題製作(一)				1/1		
專題製作(二)					1/1	
小 計		20/20	#10/10 *12/12	#17/17 *15/15	1/1	

(三) 選修 24 學分

1. #：甲~丁班；*：戊~庚班。
2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。
3. 修業期間須選修臨床實習三科 9 學分。若符合本系「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抵免規定者，得依規定抵免。若不符實習折抵者，須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。
4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4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

113.4.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
主任 雷若莉

113.5.16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
院長 蔡秀敏

113.5.17

